



# 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 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聚力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财政收入持续向好,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2018年9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019.09亿元,年底无变动;支出预算由备案的4029.95亿元变动为4490.01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2.6亿元,为预算的113.5%,增长22.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285.42亿元,为预算的95.4%,增长14.1%,其中民生支出执行3423.78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预算收支具体执行

情况如下：

###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645.58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增长 17.8%。其中：增值税完成 693.2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1.7%；企业所得税完成 226.89 亿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30.1%；个人所得税完成 55.82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16.5%；资源税完成 325.17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19.2%。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301.09 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9.1%。

非税收入完成 647.02 亿元，为预算的 135.1%，增长 37.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34.11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5.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7.35 亿元，为预算的 102.6%，下降 2%；罚没收入完成 59.02 亿元，为预算的 133.2%，增长 36.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33.47 亿元，为预算的 172.3%，增长 88.8%，主要是“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65.47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6.4%；国防支出执行 3.72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50.12 亿元，为预算的 98.5%，

增长 15.8%；教育支出执行 668.8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7.8%；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8.66 亿元，为预算的 86.2%，增长 16.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92.87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71.17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359.1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1.8%；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69.2 亿元，为预算的 88.3%，增长 31.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71.2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31.7%；农林水支出执行 581.7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21.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09.4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27.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89.96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2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19.42 亿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0.5%；金融支出执行 16.22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125.6%，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拨付金控集团资本金和拨付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资金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78.89 亿元，为预算的 79.5%，下降 34.2%，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央一次性下达的 3 年采煤沉陷区治理补助资金大部分在 2017 年集中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26.41 亿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8.5%，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央补助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6.83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与 2017

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55.61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31.1%；其他支出执行 80.54 亿元，为预算的 57.1%，增长 95%。

##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省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将省本级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40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 905.11 亿元变动为 851.08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77.26 亿元，以及增加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 331.29 亿元所致。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85 亿元，为预算的 119%，增长 2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94.66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8.1%。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10.11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4.8%。其中：增值税完成 215.8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10.3%；企业所得税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118.9%，增长 26.9%；个人所得税完成 16.75 亿元，为预算的 109.7%，增长 16.6%；资源税完成 197.26 亿元，为预算的 109%，增长

13.8%；环境保护税完成 3.39 亿元，为预算的 94.2%。

非税收入完成 251.74 亿元，为预算的 153%，增长 66.2%，增幅较高主要是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因素。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5.82 亿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8.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5.8 亿元，为预算的 111.7%，增长 20.6%；罚没收入完成 12.67 亿元，为预算的 224.2%，增长 115.1%，增幅较高主要是国土部门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以及市县法检两院上划增加部分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7.7 亿元，为预算的 171.6%，增长 97.7%，主要是“两权”价款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104.75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10.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8.9 亿元，为预算的 84.2%，增长 36.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3.42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99.0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同口径增长 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23.67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22.5%，主要是“136”兴医工程及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2.87 亿元，为预算的 97.9%，同口径增长 33.3%；农林水支出执行 95.41 亿元，为预算的 97.1%，同口径增长 9%；国土

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2.04 亿元,为预算的 86.4%,同口径增长 12.6%;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38.9%。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52.69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2.7%;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84.2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02.9%,增幅较高主要是市县法检两院上划省级管理所致;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75.05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1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16.33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下降 19.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3.56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3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8.6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9.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2.32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43.4%。

###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8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1634.17 亿元,增长 8.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9.13 亿元,增长 6.1%;专项转移支付 545.04 亿元,增长 12.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711.7 亿元,增长 11.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9.83 亿元,增长 11.6%;专项转移支付 601.87 亿元,增长 11%。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64.8%。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5.71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11.3%;支出执行 1082.66 亿元,为预算的 89.3%,增长 19.1%。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52 亿元,为预算的 71.1%,下降 74.3%;支出执行 127.27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38.7%。收支下降主要是交通体制改革后,大部分通行费转由交控集团管理。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7 亿元,为预算的 155.9%,增长 76.3%;支出执行 36.36 亿元,为预算的 78.1%,增长 189.6%,主要是 2018 年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23.17 亿元。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76 亿元,为预算的 350.4%,增长 224.4%,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比例提高及企业利润大幅增长;支出执行 1.7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5%。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4.24 亿元,为预算的 122.3%,下降 9.1%,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7 年收入



中有一次性补缴因素；预算支出执行 1664.49 亿元，为预算的 109.8%，下降 0.7%，支出下降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算进入收尾阶段，结算支出减少。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7.85 亿元，为预算的 139.8%，增长 9.3%；预算支出执行 561.71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11.9%。

#### （五）债务情况

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459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449.39 亿元（省本级留用 60.4 亿元，转贷各市 388.99 亿元），主要用于精准脱贫、棚户区改造、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及交通运输等重点民生领域建设和支持转型综改发展；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9.6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5.88 亿元，主要用于长治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项目、山西省沿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林业项目和祁县昌源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2018 年财政部批准我省发行置换债券 232.51 亿元（省本级留用 46.1 亿元，转贷各市 186.41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对优化政府债务期限、降低政府利息负担和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3186.8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963.7 亿元，比政府债务限额低 223.1 亿元，预计全省

政府债务率为 53%，比警戒线 100% 低 47 个百分点。

#### (六) 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省财政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扩大我省政府债券发行规模，重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民生项目，以及公路铁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一次性置换省属高校债务 40 亿元。制定我省高速公路、铁路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剥离政府性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书，将政府债务率、违法违规举债、债务风险事件等 3 项指标纳入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压实市县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政府债务督查，制定我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意见及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

大力保障脱贫攻坚。大幅增加省级专项扶贫资金，2018 年安排 38.7 亿元，同比增长 28.6%。将 30% 的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用于 10 个深度贫困县,规模达 14.9 亿元。加大了对深度贫困县和扶贫任务重的市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整合 6 类 56 项资金 148.9 亿元,可由贫困县“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创新安排省级扶贫周转金 5 亿元,引导 45 个贫困县投入 2.4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 16.2 亿元,支持 136 户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项检查。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发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打通了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解决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进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注资 4.5 亿元支持组建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参与永定河治理。安排资金 13.9 亿元对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建设较好的县给予生态转移支付补助。我省成功纳入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范围,阳泉、长治、晋城 3 个“2+26”城市和临汾、运城、晋中、吕梁 4 个汾渭平原城市入围国家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长治市成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二是着力支持转型综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退

还部分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停征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安排资金 10 亿元加快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继续落实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财政奖励政策,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税收增量省市分成部分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县级新兴产业发展。注重在规范中发展 PPP 模式,我省入库项目总数居全国 13 位,投资总规模 2752 亿元,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规范率全国第一。完善新能源汽车省级营销补助政策,加快筹措补助资金,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有序推进解决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2018 年省级科技投入总量和增幅均为近五年来最多。省级企业技改引导资金规模翻倍,达到 20 亿元,支持对象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展到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具备“小升规”潜力的企业,主要用于工业强基和绿色制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 1.2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57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奖励,加快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县建设。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3 亿元用于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优秀博士毕业生,对落实人才政策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市县和企业给予奖励。

四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省财政筹资 90.2 亿元支持我省产业振兴、生态宜居、公共服务及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建设。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144 个,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458 个。安排 3 亿元推进实施高校“1331”工程及推进“双一流”建设,新增 1 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新增资金 2 亿元用于支持“136”兴医工程。出台一批提高优抚对象待遇和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7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

提高 20 元。进一步加大全省“三基建设”财政投入，继续提高乡镇人员工作补贴，实施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足额安排扫黑除恶、政法综治、宣传阵地建设等专项资金，促进社会协调稳定发展。省政府确定的六件民生实事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五是着力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加快健全地方税体系，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试点改革平稳运行。提请省政府印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办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进一步向财力困难市县倾斜。在 6 个县(市)实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激发了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要求全省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有效解决了农口资金项目多、碎片化等问题。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79 项减少到 2018 年的 96 项。改革本科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制定统一的学科分类补助标准和差异化调整系数。将财政投入与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数量、绩效考核相挂钩，建立起公立医院

“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新型补助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使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从“凭经验估算”变为“按标准测算”。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作全面提速。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预决算公开率达到了100%。“三公”经费做到了“只减不增”。

总的来看,2018年各项财政工作开拓进取,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锐意进取、苦干实干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固,收支平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破解;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依然存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个别地区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不可小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二、2019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关键之年,也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18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体现落实到了2019年预算草案中。

### (一)2019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基本、保民生、兜底线,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妥善处理历史债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国务院关于编制2019年预算有关要求,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需要。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各项财政支出。

### (二)2019年收支预算

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省财政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



额 2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7 亿元和专项债券 141 亿元)编入了年初预算并相应安排了支出,其中省级 37 亿元,用于大张铁路、太焦铁路、大水网工程、山西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分配市县 261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环保、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1、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7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增长 6.3%。这是基于全省经济稳步向好的基本判断,是在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确定的。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考虑我省正处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全省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主要工业品特别是煤炭价格保持稳定,经济增长稳定性和协调性增强。一批新的转型项目投产达效,结构调整成效显现,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与此同时,国家为支持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将出台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加之 2018 年收入增幅较高,相应抬高了收入基数,均不同程度影响收入增长。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9.74 亿元,比 2018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13%(系剔除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中央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13 亿元，增长 10%；国防支出 4.63 亿元，增长 5.2%；公共安全支出 219.69 亿元，增长 8.2%；教育支出 739.7 亿元，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73.65 亿元，增长 1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5 亿元，增长 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8 亿元，增长 17.4%；卫生健康支出 381.4 亿元，增长 18.1%；节能环保支出 83.28 亿元，增长 15%；城乡社区支出 277.93 亿元，增长 5.4%；农林水支出 470.95 亿元，增长 18.5%；交通运输支出 206.74 亿元，增长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45 亿元，增长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2 亿元，增长 4.6%；金融支出 6.7 亿元，增长 5.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 亿元，增长 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11 亿元，增长 4.6%；住房保障支出 90.65 亿元，增长 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7 亿元，增长 4.3%；预备费 50.35 亿元，增长 4.5%；债务付息支出 64.22 亿元，增长 17.1%；其他支出 262.34 亿元，增长 1.8%。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 亿元，下降 8.1%。其中：税收收入 570.36 亿元，增长 11.8%；非税收入 129.64

亿元,下降 48.5%,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入库因素。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36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6.2%。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505.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45 亿元,债务收入 157 亿元,调入资金 18.49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1523.9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6.81 亿元,增长 6%;公共安全支出 85.8 亿元,增长 4.5%;教育支出 107.36 亿元,增长 17%,增幅较高主要是省属本科院校生均拨款改革等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20.58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新增“三晋英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1 亿元,增长 29.6%,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二青会”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6 亿元,增长 6.5%;卫生健康支出 18.21 亿元,增长 10.1%;节能环保支出 49.43 亿元,增长 85.5%,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以及新增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农林水支出 128.67 亿元,增长 16%,增幅较高主要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造林补助资金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6 亿元,增长 13.6%;住房保障支出 1.67 亿元,

下降 69.5%，主要是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任务数减少，省级配套资金相应减少；预备费 15 亿元。

2019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亿元，扣除税务经费上划因素后，较 2018 年预算（同口径，下同）减少 0.13 亿元，下降 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1 亿元，增加 0.0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9 亿元，减少 0.1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51 亿元），减少 0.05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9.35 亿元，下降 12.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减少所致；预算支出 885.7 亿元，下降 11.6%。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3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14.35 亿元，连同专项债务收入 141 亿元，收入总计 216.7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66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5 亿元，彩票公益金 10.75 亿元，车辆通行费 10.38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6.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7.9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2.7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6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88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增加 30 亿元；预算支出 91.53 亿元，增长 60.8%，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亿元(包括省属国有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30 亿元)，加上中央“三供一业”改革等补助 54.56 亿元，收入总计 94.5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4.56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28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三供一业”改革支出；补助市县支出 54.5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12 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6.51 亿元，预算支出 1778.49 亿元，结余 78.02 亿元。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7.79 亿元，预算支出 634.46 亿元，结余 3.33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巨

大。各级财政部门将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收入征管、挖潜增收、调整结构、压缩支出、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等措施确保预算平衡。同时,省财政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增加对困难市县的转移支付,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战略支出落实到位。

具体来讲,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乘势而上,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推进。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好合法合规举债“前门”,合理分配各级政府债务限额,原则上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债券限额。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对市县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督促市县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完善对高风险市县监控制度,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大力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省本级安

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 亿元,增长 26.6%。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省对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精准对接资金项目和受益人口。加大扶贫资金的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推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开展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试点工作。落实好省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探索通过生态补偿、股权投资、建立基金、PPP 等模式,引导传统资源型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参与环境治理恢复,研究形成我省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办法。

(二)增强转型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以“供改”和“综改”相结合为

主线,保障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点战略实施。

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在地方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普遍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继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加快推进转型综改。抓住国家将支持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的机遇,加大对能源革命方面资金的争取力度。落实好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等财政奖励政策,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引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太行产业基金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技术创新等我省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我省新修订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持机制。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技改引导资金,省级资金增加到 25 亿元。对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



设立研发机构、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给予补贴或奖励。支持实施“三晋英才”专项计划,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提取比例再提高4个百分点。支持交控集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动解决“三供一业”和企业分离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认真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通过完善机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提高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筹资50亿元组建我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发挥好接续还贷周转资金作用,为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帮助民营企业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积极支持农信社改制化险。加快推进省再担保集团组建工作,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奖补机制和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采取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专项补助、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鼓励民营

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开拓市场。继续落实好促进“小升规”、支持“双创”的政策意见。

(三)树牢底线思维,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用改革的办法,从体制机制层面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7亿元,重点支持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继续用好财政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努力做到精准担保、普惠担保。完善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稳步推进我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就业资金稳定持续投入。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在重点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的基础上,多方面保障促进创业。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巩固完善省属高校基本支出预算拨款制度,安排支持高校重点工程建设及率先发展

补助资金。继续加大对高职教育的财政投入。充分重视和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推进高考改革工作。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 30 元,社会散居和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400 元、500 元,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有序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建立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畅通专项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

加强“三基建设”。在持续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的同时,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继续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标准,适当提高村“两委”主干报酬标准,加快研究支持解决乡镇基层组织实际困难的具体措施,推动我省“三基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进步。

(四)全力攻坚克难,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好发挥财政体制改革对全省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地方税体系。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做好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等地方税授权地方立法相关工作。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在基本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领域实施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教育、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分领域改革方案。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进一步研究建立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市县财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完善项目支出分类管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已制定的项目支出标准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出台省级信息化系统运维费支出标准,修订省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支出标准,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改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供给方式。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市级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并在具备条件的县区逐步推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

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扎实开展全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深入抓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财政数据基础管理工作，全面反映全省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和范围，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

#### **(五)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理财效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好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都要设定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项目的绩效监控力度，确保高质量实现绩效目标。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在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上，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腾退重复错位支出，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对财政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奖

惩。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存量资金较大的部门和项目,压减下年度预算规模。加强暂付款管理,严格暂付款范围、期限和审批程序,严控增量,清理消化存量。加强对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特别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研究构建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监督体制机制,通过内控内审、专项检查和调研评估,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强化内控执行,制定完善高风险内控办法,切实发挥好财政内控制度“过滤网”、“保险阀”作用。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扣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制定支出政策、安排财政资金、加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确保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